

資訊揭露評鑑系統作業要點

「資訊揭露評鑑系統」作業要點

壹、前言

從安隆(Enron)案爆發以來，陸續發生的企業醜聞使全球的投資大眾對資本市場失去信心，因此如何強化企業透明度，降低存在於企業內部人與外部人的資訊不對稱性，以重建投資人的信心，成為全球關注的話題。近來一些國際知名機構陸續發表有關企業資訊透明度的評比，以外部機制來促使企業在法規要求之外，自願性的加強其對企業資訊的揭露。然而這些國際機構的評比或調查在部分評鑑指標的設計上對於國內企業揭露實務並不能全盤適用，但目前國內除市場管理者外，又缺乏一個獨立、公正、專業之第三者來對全體上市櫃公司之資訊揭露透明度作一系統化評量。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證基會)向為企業公開資訊之重要提供管道，除擁有完整的證券資料庫及豐富的資訊申報管控經驗外，更具有自行開發增值資料庫及從事證券市場相關研究之專業能力。另一方面，證基會在推動投資人服務與保護工作、承辦從業人員證照資格測驗及建立獨立董監人才資料庫等方面，累積有相當的公信力，亦符合執行評鑑工作應具備之公正性與獨立性。因此，台灣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乃委請證基會在考量我國國情及與國際接軌的原則下規劃並執行本評鑑作業，期能在資訊充分之情形下為國內企業之透明度做出客觀之評量。

貳、評鑑宗旨

- 一、自發性規劃設計符合國內市場需求之評鑑指標以提升企業資訊揭露的透明度，俾利與國際接軌。
- 二、企業透明度提升可以增加企業的價值，並協助企業降低籌資成本。
- 三、評鑑結果可為投資人決策之輔助參考，使投資人權益獲得較好之保障。
- 四、評鑑結果可供市場管理者參考，促進市場的健全發展。

參、評鑑期間

一年辦理一次評鑑，並以一個完整年度所發布的資訊為評鑑資料分析的範圍。第一階段以 9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所發布資訊為評鑑分析的資料，餘類推。

肆、適用對象

全體上市櫃公司，但評鑑資料分析期間內掛牌未滿一年或已停止買賣或被列為全額交割股、管理股票之上市櫃公司，將不列入評鑑。

伍、受評資訊範圍

以受評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的資訊為主，不包括報章雜誌等媒體之報導，但受評公司針對媒體報導所作的澄清性揭露(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為限)及公司網站所揭露之資訊亦列入。

受評公司內部其他任何形式之非公開文件將不在本評鑑之考量範圍內。為配合宣導作業之進行，故受評公司92年1月至92年6月不定期資訊之揭露暫不列入本系統之評鑑。

陸、評鑑方法

本系統主要參考國外相關評鑑之指標設計，另一方面亦考量國內市場實際需求與相關法規要求，循此原則下，本系統之評鑑指標主要有以下五類：

- 一、資訊揭露相關法規遵循情形
- 二、資訊揭露時效性
- 三、預測性財務資訊之揭露
- 四、年報之資訊揭露（包括：財務及營運資訊透明度、董事會及股權結構）
- 五、網站之資訊揭露

選取以上五類指標之原因係考量年報與公開資訊觀測站為目前投資人取得企業資訊之最主要來源，而企業網站上之資訊又為目前企業與投資人間最即時之溝通管道。

為減少人為判斷之主觀性，在指標設計上亦參考國外制度採“是、否”問項之設計。此外，由於投資人對企業透明度的要求愈來愈高，因此本系統的評鑑指標並不以現行法規所規定之強制性揭露為限，企業在法規要求之外所增加的自願性揭露亦是本系統之評鑑重點。為使上市櫃公司有所準備，本系統採循序漸進方式增加評鑑指標，部分屬於第二階段、第三階段預計採行之指標，於本系統運作初期(第一階段為試辦期)並不會採行，一併公告之目的係期望上市櫃公司有充裕時間提早因應。

評鑑工作主要由證基會邀集學者專家組成的資訊揭露評鑑委員會及證基會內部研究員組成之資訊揭露評鑑工作小組共同規劃與執行。依據前述評鑑指標，評鑑人員將採取內部訂定之資料蒐集、分析程序進行評鑑。此外，為使評鑑工作系統化，證基會並藉由評鑑輔助資訊系統之輔助，以增進資訊揭露評鑑之客觀合理。

本系統預計於每年四月初完成評鑑。評鑑初期計畫將受評公司區分為上市公司、上櫃公司兩組分別公布評鑑結果，每組各再分三級，並以公布每組排名列於前面之第一級公司為原則，分級之標準將視實際測試結果再行決定。

柒、評鑑性質及限制

本系統以所建立的評鑑方法與評鑑指標為依據，善盡相當之注意義務來確認各評鑑指標之存在性，惟本系統並未執行任何之查核工作來驗證各評鑑指標內容之正確性，也並未執行任何查核工作來偵測上市櫃公司之虛偽不實與詐欺等行為。因此評鑑結果排名在前面者僅顯示該公司之受評資訊在本系統之評鑑尺度下透明度相對較佳，並不表示對該公司之資訊品質作出全面評估。本系統之評鑑結果係僅供參考，使用者必須自行評量資訊的價值，不宜過度仰賴。本系統不為使用者自己的投資決策及結果負任何責任。

捌、資訊揭露評鑑委員會

資訊揭露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委員七人，由證基會就學者、專家中遴選，並提報主管機關核備。

召集人由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擔任。

本委員會之召集人及委員為無給職，但得酌支車馬費。

委員會議之決議，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以出席委員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玖、評鑑結果之意見反應

本系統預計於評鑑結果公布前二週開放受評公司上網(需有登錄密碼)查詢公司個別成績，受評公司若與本系統之評鑑結果有不同意見，須於期限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證基會(來函請註明資訊揭露評鑑工作小組收)反應。未於期限內附理由或相關證明之案件，證基會將不予受理。